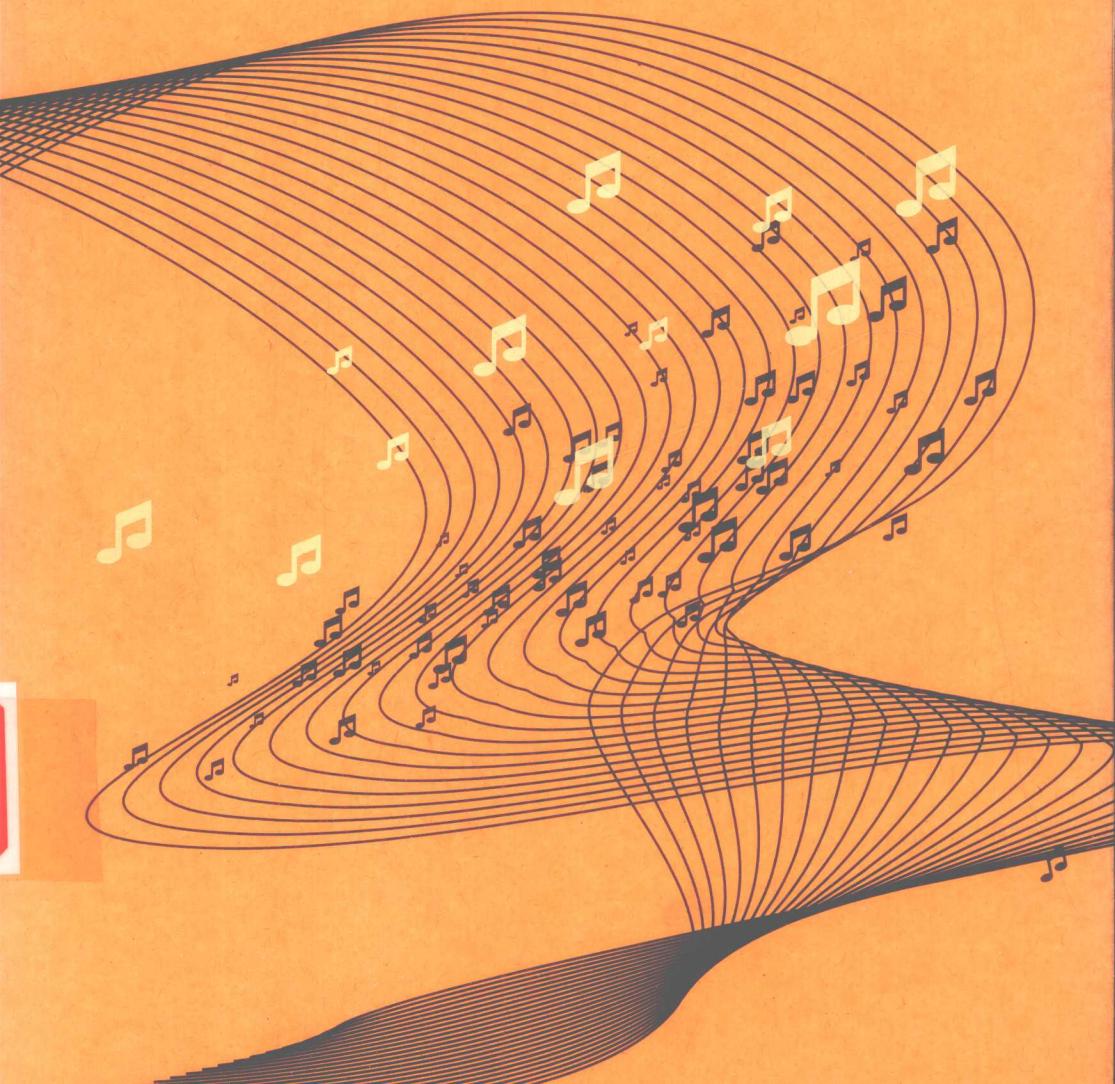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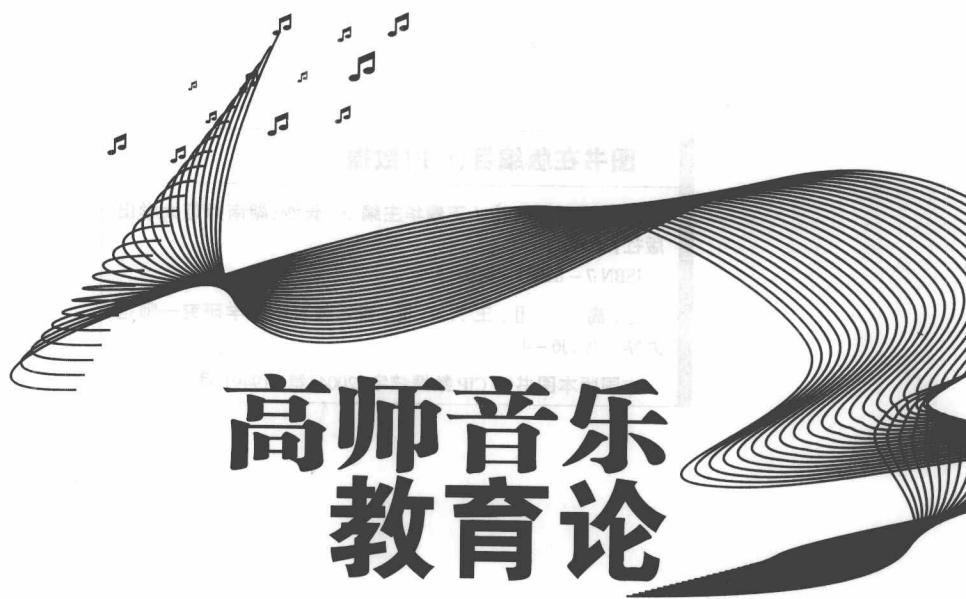
高师音乐 教育论

◎主编=王耀华

◎副主编=王安国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师音乐教育论

◎主编=王耀华

◎副主编=王安国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师音乐教育论 / 王耀华主编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1

ISBN 7-81081-460-5

I . 高 … II . 王 … III . 音乐教育—教学研究—师范大学 IV . J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491 号

高师音乐教育论

◇主 编:王耀华

◇副 主 编:王安国

◇责任编辑:张 豫

◇责任校对:刘琼琳 蒋旭东 胡晓军

◇出版发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8872636

网址/www.hunnu.edu.cn/press

◇经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中南大学印刷厂

◇开本:670×960 1/16

◇印张:31.75

◇字数:518 千字

◇版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书号:ISBN 7-81081-460-5/J·007

◇定价:52.00 元

前　言

由福建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西南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河南大学、沈阳音乐学院、浙江师范大学、苏州大学、福州艺术师范学校、安徽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排名不分先后）等 17 个单位的音乐院（系）、音乐教育系，共同合作的科研课题《中小学音乐教育的发展与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于 2002 年 2 月被批准为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课题类别：国家重点课题；课题批准号：ALA010032）。

三年来，在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体育卫生美育学科组、体卫艺教司的指导下，在各参加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研究工作大致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1.12—2002.5）：1. 健全课题组组织机构，聘请杨贵仁、杨瑞敏、周荫昌、章瑞安、万丽君为课题指导，成立了课题核心组，由课题发起人和各参加单位负责人组成。组长：王耀华、王安国；副组长：郑锦扬、朱咏北；成员：王耀华、王安国、王世安、方智诺、朱咏北、关绍华、赵为民（后由陈家海代）、肖黎声、陈小兵、陈华、陈秉义、张小梅、郑锦扬、程建平、韩勋国（后来李方元也参加）、戴雄。随着安徽师大、首都师大、江西师大的参加，又增补了张毅、杨青（由杜晓十、周世斌代）、徐希茅。并于 2002 年 4 月初在苏州市南林饭店举行了第一次核心组成员会议，就课题组的组织领导、进度、分工等作了讨论。此后，还于 2002 年 8 月、2002 年 12 月、2003 年 8 月、2003 年 9 月、2004 年 5 月，分别在福建武夷山、福建师大、内蒙古师大、湖南衡阳（由湖南师大主持）举行了第 2 至 6 次课题核心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对各阶段的研究进展情况和研究成果进行了交流，并商讨了下一阶段工作计划、要求。2. 开展了“中小学音乐教育发展和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历史、现状及其得失”的调研，进行了“不同国家、地区中小学音乐师资培养模式之比较研究”。既认识到近百年来，我国音乐教育，尤其是高师音乐教

育专业的教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我国基础音乐教育培养了大量师资，又客观地分析了高师音乐系科在培养目标、基本理念、教学计划、课程结构、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小学新一轮课改所提出的要求，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针对这些问题探寻解决的初步措施。

第二阶段（2002.5—2002.8）：1. 不同层次音乐师资培养模式研究及《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学改革方案（草案）》的拟订。各参加单位均拟订了一个方案。其中包括：教育基本理念、培养目标、能力要求、以往主要经验与问题、改革措施、教学计划。2. 拟订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的课程设置、内容体系方案。各参加单位都拟订了《高师音乐教育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及各门课程教学大纲。以上两种方案在2002年8月的武夷山会议上作了交流讨论。并于2002年12月，与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合作，在武夷山举办了“全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学术研讨会”，会上听取了乔宝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国际比较与对策》、王安国《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音乐课程标准》、王耀华《关于我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学术报告，与会者就高师音乐教育改革问题进行了论文交流，还进行了论文评选，在得奖论文中，课题组成员单位占有相当比例。其中，一等奖8篇（占100%），二等奖10篇（占55.55%），三等奖15篇（占45.45%）。

第三阶段（2002.9—2004.6）：1. 受教育部体卫艺教司的委托，由课题组综合各种方案，拟订《全国普通高校音乐学（师范）本科专业课程指导方案（草稿）》，并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反复修改。2. 各参加单位分别实施教改方案，并在实践过程中对之进行修订、完善。3. 组织编写高师音乐教育专业主干专业课程教材系列。以满足市场急需，注重学术质量为原则，由各成员单位的专家共同进行了10门课程教材的编纂工作。其中，《计算机音乐》、《世界民族音乐》、《舞蹈与戏剧表演》等3门教材已经出版。《音乐基础理论》、《乐队编配与排练》已经基本编纂完毕。《音乐教育学新编》、《中外通俗音乐》、《多声音乐写作与分析》、《合唱与指挥》、《中国传统音乐》正在编纂之中。前3门课程教材还于2003年12月在福建师范大学举办了教材、教法研讨会，由各门教材的主编、编写人员介绍编写意图、主要内容、教法建议，与会者对各门教材进行审阅，提出修改意见。4. 开展高师音乐教育专业主干专业课程教材系列研究。各成员单位教师齐心协力，刻

苦钻研，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撰写了大量有关教学法研究的论文和著作，此类成果请参见附录中的成果目录。5. 开展了多项子课题研究。包括：中小学音乐师资的继续教育、合格考试、普通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的建设与办学条件、教学水平评估体系等研究。各子课题承担单位和个人，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综合分析，撰写研究报告，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

第四阶段（2004.7—2004.12）：自2004年5月在湖南衡阳市南岳区举行课题组第6次核心组会议以来，课题进入总结阶段，主要进行了如下几项工作：1. 修订《全国普通高校音乐学（师范）本科专业课程指导方案》，并作定稿，提供教育部体卫艺教司颁布。2. 各校修订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各课程教学大纲。3. 撰写课题总结报告，并将研究论文结集出版。4. 于2004年12月在广州市，由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主持，举行课题组第7次核心组会议，同时进行结题评审会。

本集所收论文，就是以上各阶段研究成果的选辑。其中，综论国内外高师音乐教育历史、现状研究所收的12篇论文，实为第一阶段的部分研究成果；课程体系研究、课程改革研究所收的18篇论文，为第二阶段的部分研究成果；继续教育研究、教师及其合格考试研究、教学水平评估体系与专业建设、办学条件研究所收的13篇文章，主要为各子课题研究成果。另以附录形式收入《全国普通高校音乐学（师范）本科专业课程指导方案》及其说明，部分课程教学大纲，课题通报1~11号，相关科研成果目录，以帮助读者了解课题研究的状况和面貌。

以此文集作为课题组研究状况的回顾和总结。恳请读者指谬。

目 录

前言	(1)
一、综论	(1)
中小学音乐教育发展与高师音乐教育改革	(1)
高师音乐教育办学思想的挑战与导向	(17)
新形势下高师音乐教育专业面临的矛盾与对策研究	(28)
构建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的良性运转机制	(38)
高师音乐教育改革需要高扬人文精神	(58)
二、国内外高师音乐教育历史与现状研究	(62)
中小学音乐教育发展与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改革 的历史、现状及其得失	(62)
新中国高等艺术师范教育 50 年回眸	(89)
新中国师范音乐教育述论	(99)
中外高师音乐人才培养模式比较研究暨音乐教育改革的 思考	(109)
德国音乐教师培养情况简介	(121)
俄罗斯音乐教育与中小学音乐教师培养模式初探	(128)
日本冲绳县立艺术大学音乐艺术研究科音乐学专业民族 音乐学方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会点滴	(132)
三、高师音乐教育课程体系研究	(138)
关于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培养目标与课程结构体系的思考	(138)
高师音乐课程改革的哲学思想基础	(144)
论柯达伊音乐课程思想与实践	(150)
关于我国高等音乐教育专业学科建设的历史回顾及课程 改革的总体设想	(166)
高师音乐教育专业课程的多元化构建及其意义	(183)

新世纪我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学改革发展思路	(187)
五年制大专(小学)音乐师资培养模式研究	(196)
四、高师音乐教育课程改革研究	(208)
高师视唱练耳课教学方式的变革	(208)
探索音响与音乐，促进学生创造思维能力	(216)
选择怎样的音乐欣赏方式	(226)
高师音乐美学课程的定位与实践	(231)
关于目前我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理论作曲学科的课程	
设置与素质教育之关系的思考	(242)
在新课程改革背景下的高师音乐史论课教学模式	(251)
研究性学习与高师钢琴课教学	(259)
文化脉络中的琵琶教学	(266)
论高师学生的教师角色转换	(271)
从新《课程标准》看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开设戏剧表演	
课的必要性	(276)
高师音乐教育专业舞蹈教学改革研究	(282)
五、音乐教师继续教育研究	(301)
中小学音乐教师继续教育探究	(301)
对适应新形势的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继续教育发展的思考	(307)
六、音乐教师及其合格考试研究	(315)
教师的角色转变、教师的专业化发展与师资培养	(315)
“教师人格”——高师音乐教育改革的基点	(322)
中小学合格音乐教师素质评价研究	(329)
中小学音乐教师素质状况的调查研究	(345)
中小学音乐教师考核评估的调查与分析	(351)
对中小学音乐教师资格证的调查与思考	(357)
七、高师音乐教育教学水平评估体系与专业建设、办学条件研究	
.....	(362)
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师教学水平评估体系研究	(362)
关于高校音乐教育教学评价探析	(378)

普通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音乐表演教学评估研究	(383)
对非智力因素的认识及关于华中师大音乐系音乐学专业学生 非智力因素水平测量的调查报告	(391)
普通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的建设与办学条件研究	(409)
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学科建设调查报告	(414)
附录	(419)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师范）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指导 方案	(419)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师范）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指导 方案》说明	(422)
部分课程教学大纲	(423)
“中小学音乐教育发展与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育教学改革” 课题通报	(454)
课题组成员单位 2001~2004 年相关科研成果目录	(479)

一、综论

中小学音乐教育发展与高师音乐教育改革

(一) 从中小学音乐课程教学内容的变化看中小学音乐课程目标、基本理念的发展

我国的中小学音乐课程，如果从 1901 年在上海南洋公学附属高等小学堂设音乐课开始算起，至今已一百年有余。如果从 1907 年颁布《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算起，亦已经历了将近一个世纪。其间，按音乐课程的教学内容变化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大约在 20 世纪初叶，是以唱歌为主要教学内容的阶段。1907 年颁布的《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中有如下表述：“音乐其要旨在使学习平易雅正之乐歌，凡选用或编制歌词，必择其切于伦常日用有裨风教者。”还对教学程度作了如下规定：“在女子初等小学堂，宜不用表谱，授以平易之单音乐歌，在女子高等小学堂，先准前项教授，渐进则用表谱授以单音乐歌”^①，均以单声部歌曲的教唱为主。在 1909 年 5 月的《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对中学音乐课的内容有如下规定：“乐歌乃古人弦诵之遗……择五七言古诗词旨雅正、音节谐和、足以发舒志气、涵养性情，篇幅不甚长者，于一星期内酌加一二小时教之。”^②此时乃以吟诵古诗歌代替音乐课。一直到 1912 年 11 月颁布的《中学校令施行规则》均仍以唱歌为音乐课的主要教学内容。前者规定：“初等小学校宜授平易之单音唱歌。高等小学校首宜依前项教授，渐增其程度，并得酌授简易之复音

^① 章咸，张援. 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 宋恩荣审订.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173 页

^② 章咸，张援. 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 宋恩荣审订.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94 页

唱歌。”^①后者规定：中学校“乐歌先授单音，次授复音及乐器用法”。^②

第二阶段大约在20世纪20年代，是在唱歌的基础上，加上了识谱和乐理。如1923年6月颁布的《小学音乐课程纲要》中规定在小学音乐课中要“使学生能唱平易的歌曲，能识简单的乐谱，并发展快乐活泼的天性和涵养和爱合群的情感”，^③在小学音乐课中增加了乐理教学的内容。在1923年6月颁布的《初级中学音乐课程纲要》中，也增加了学习乐器和学习乐理知识的内容，规定：“初级中学乐歌教材，分乐理、唱歌、乐器三种。乐理与唱歌列入必修科，乐器列入选修科。”^④毕业时的最低要求是“能唱单音及重音的平易歌曲”和“能明白乐谱上各种记号的效用”^⑤。亦即以唱歌、识谱为基本内容。

第三阶段大约开始于20世纪30年代，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是在唱歌、乐理、识谱的基础上，增加了音乐欣赏。如1932年10月颁布的《小学音乐课程标准》中，在小学音乐课的教学内容中增加了“欣赏”，共包括如下三方面的内容：（1）欣赏，含声乐的欣赏和器乐的欣赏。（2）演习，含听音和发音练习、独唱及合唱、表情演习（歌曲的表情及歌剧的扮演）、乐谱抄写、乐器演奏。（3）研究，含乐谱的认识、唱法的研究、表演法的研究、乐器奏法的研究、乐器构造及修理的研究^⑥。1940年9月的《修正初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中，初中音乐课的教学内容增加了声乐及器乐的欣赏，全部内容规定为：（1）演习乐理课中各项练习题。（2）视唱各种基本乐曲。（3）写谱及听音、默谱之练习。（4）各种单复音歌曲之齐唱、合唱及独唱。（5）

①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宋恩荣审订.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68页

②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宋恩荣审订.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97页

③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宋恩荣审订.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306页

④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宋恩荣审订.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359页

⑤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宋恩荣审订.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360页

⑥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宋恩荣审订.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331~332页

欣赏著名声乐及器乐曲^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对音乐知识和欣赏的教学内容的规定就更加明确具体。如 1956 年 11 月颁布的《小学唱歌教学大纲（草案）》指出：“小学唱歌课包括唱歌、音乐知识和欣赏三部分，主要是要教会学生能够有理解有表情地唱歌、围绕着唱歌的教学来培养儿童的音乐兴趣和鉴赏能力以及音乐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且增进儿童的爱美情感。”^② 1979 年 6 月颁布的《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试行草案）》中，对“音乐知识和技能训练”有了更具体的规定：“音乐知识和技能训练的教学任务是培养学生独立识谱能力，发展听觉和记忆力，获得音乐表现手段和有关音乐语言的基本知识，使学生更好地理解音乐、感受音乐和表演音乐。”^③ “欣赏教学是为了适当扩大学生的音乐视野，逐步发展音乐想像力，培养对音乐的兴趣和提高他们感受、理解音乐的能力。欣赏教材包括中外声乐曲、器乐曲以及我国民族民间音乐”^④。在教育部 1957 年 7 月编订的《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草案）》中指出：“初中音乐课包括唱歌、音乐知识和欣赏三部分。”^⑤ “关于音乐知识的教学，由于学生理解力的增强和知识范围的扩大，除继续教给他们一些必要的乐理知识和提高他们独立识谱能力外，还要给他们一些初步的文艺理论知识、音乐创作的知识和音乐史的知识。”^⑥ “欣赏教学的基本任务，是教会学生了解音乐语言，领会歌曲内容，从而达到能受音乐的感染和影响的目的。……教材内容包括声乐曲和器乐曲，形式是多样的，这样才能保证广大学生的知识范围和培养学生多方面的趣味。对于丰富多彩的民族音乐尤其应该大力介绍，以培养学生对祖国音乐艺术的热

① 章咸，张援. 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 宋恩荣审订.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368 页

②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270 页

③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288 页

④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289 页

⑤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327 页

⑥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328 页

爱。”^①

第四阶段大约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是在以上基础上，增加了器乐教学。如原国家教委 1988 年 5 月颁发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初审稿）》中指出：“小学音乐教学包括唱歌、唱游、器乐、欣赏、读谱知识和视唱、听音。”^②并对器乐教学的目的和内容作了明确规定：“1. 通过器乐教学，培养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提高学生的音乐素质。选用节奏乐器和其他简易乐器进行教学，如口琴、竖笛、口风琴、电子琴、铝板琴等。2. 器乐教学应培养学生正确的演奏姿势，学习初步的演奏方法，注意声乐节奏的准确，句法要适当。教学中既要重视基本功的训练，又要注意对音乐的表现。”^③在原国家教委 1988 年 5 月颁发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中规定：“初中音乐教学内容包括：唱歌、声乐、器乐、欣赏、基本乐理与视唱练耳。”^④并指出：“器乐教学是音乐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学生学习音乐的积极性以及音乐素质，有着重要的作用，应予以重视。”^⑤也就是说，在本阶段，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政策制定者已经认识到，应当通过器乐教学活动来培养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增进音乐表现能力，提高音乐素质。这体现了重视音乐实践活动，注重以实践来培养兴趣、提高素质的思想。

第五阶段开始于 21 世纪，目前仍在探索、实验之中，是在原有唱歌、器乐、欣赏、基本乐理与视唱练耳的基础上，增加了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使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内容包含了四个领域。领域一：感受与鉴赏，包括音乐表现要素、音乐情绪与情感、音乐体裁与形式、音乐风格与流派；领域二：表现，包括演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识读乐谱；领域三：创造，包括探索音响与音乐、即兴创造、创

①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328 页

②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302 页

③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303 页

④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350 页

⑤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351 页

作实践；领域四：音乐与相关文化、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①。在这里，把感受与鉴赏作为中小学生音乐学习活动的基础，是培养中小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提倡采用多种形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音乐体验，鼓励学生培养对音乐的独立感受和见解，建立起音乐与人生的密切联系，为终身学习音乐、享受音乐奠定基础。表现是实践性很强的音乐学习领域，是学习音乐的基础性内容，是培养学生音乐表现能力和审美能力的重要途径。通过演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等实践活动来发展学生的表演潜能和创造性潜能，使学生能用音乐形式表达个人感情并与他人沟通、融洽感情，同时享受美的愉悦，受到情感的陶冶。创造是发挥学生想像力和思维潜能的音乐学习领域，是学生积累音乐创作经验和发掘创造思维能力的过程和手段，对于培养具有实践能力的创新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音乐与相关文化是音乐课人文学科属性的集中体现，是直接增进学生文化素养的学习领域。它有助于扩大学生的音乐文化视野，促进学生对音乐的体验与感受，提高学生音乐鉴赏、表现、创造以及艺术审美的能力。

总而言之，从以上对于中小学音乐课程学习内容领域变化的简略回顾，可以看出，对于中小学音乐课程性质及其基本理念的逐渐发展，即我国的中小学音乐教育中，对于音乐课程性质及其基本理念的认识，经历了将音乐课作为德育和娱乐性教育课程，到审美教育课程，以至作为素质教育课程的过程。

在 20 世纪初刚开始在中小学开设音乐课程时，只是把音乐课作为娱乐性质的课程，让学生学唱歌，调剂精神，娱乐身心，陶冶性情。如 1912 年 11 月颁布的《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规定：唱歌课的目的是使儿童通过演唱歌曲“以涵养美感，陶冶德性”^②。1923 年 6 月的《小学音乐课程纲要》又增加了“发展快乐活泼的天性和涵养和爱合群的情感”^③。1932 年 10 月颁布的《小学音乐课程标准》对音乐教育的目标规定为发展兴趣、提高技能和培养精神。1912 年 12 月的《中学校令施行规则》中，规定中学“乐歌要旨在使谙习唱歌及音乐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10 页

② 章咸，张援. 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 宋恩荣审订.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68 页

③ 章咸，张援. 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 宋恩荣审订.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306 页

大要，以涵养德性及美感”^①。1923年6月的《初级中学音乐课程纲要》规定中学音乐课程的目的是明了普通乐理，能唱单复音歌曲，涵养美的情感与融合乐群的精神，引起欣赏文艺的兴趣^②。1932年11月颁布的《初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规定的初中音乐课目标是：（1）发展学生音乐之才能与兴趣。（2）使学生能唱普通单复音歌曲，并明了初步乐理。（3）训练听觉，使之有欣赏普通名歌曲之能力。（4）涵养美的情感及融合乐群奋发进取之精神。以上这些中小学音乐教育的目标虽有繁简的区别，但基本目标大同小异，均包括唱歌和音乐表演技能的学习，掌握音乐基础知识，涵养美感和培养学生欣赏音乐的兴趣。

20世纪40年代以后，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音乐课作为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了音乐课的审美教育功能。在1956年11月颁布的《小学唱歌教学大纲（草案）》中，虽然仍然称作“唱歌课”，但是明确指出：“小学唱歌课是全面发展教育中完成美育的手段之一。因此，唱歌教学必须服从于全面发展的教育的总方针，以培养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的新人为目的。”^③在1979年6月颁布的《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试行草案）》中，对以上目标的认识更加趋于明确和深化，指出：“音乐教学是进行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是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的，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音乐在少年儿童的成长过程中占有重要的位置。通过音乐教学，启发学生革命理想，陶冶优良品格，培养高尚情操和丰富感情，使他们的身心得到健全的发展。通过音乐教学，应使学生热爱祖国的音乐艺术，熟悉民族音乐的语言，接触外国的优秀作品，掌握基本的音乐知识和技能，初步具有唱歌的表现能力、对音乐的感受能力和审美能力。”^④其中对于音乐教育在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

①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宋恩荣审订.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97页

②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宋恩荣审订.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359页

③ 姚思源.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1949—1995.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270页

④ 姚思源.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1949—1995.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287页

平、陶冶学生优良品格、培养高尚情操和丰富感情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的认识，以及通过音乐教学来培养音乐表现能力、感受能力和审美能力等，都是在原有基础上的深化，使音乐教育作为美育的重要手段的教学目标更加具体，更加明确。在 1992 年颁布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试用）》和《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试用）》中，进一步强调了音乐教育在提高全民族素质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突出音乐学科特点的问题。如在《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试用）》中指出：“音乐教育是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对于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着重要作用。”^①并提出以下教学目的：（1）突出音乐学科特点，把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的教育和集体主义精神的培养，渗透到音乐教育之中。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2）启迪智慧，陶冶情操，提高审美意识，使学生身心得到健康的发展。（3）在小学教学的基础上，增强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掌握音乐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学生具有独立视唱简单乐谱的能力。（4）了解我国各民族优秀的民间音乐，激发学生热爱祖国音乐艺术的感情和民族自豪感、自信心，了解外国的优秀音乐作品，扩大视野，使学生具有一定的音乐鉴赏能力^②。由此可见，至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的目的和理念有了较大的变化，其目标已由“涵养美感，陶冶德性”、“发展兴趣，提高技能和培养精神”，提升为“实施美育”、“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全民族素质”，并具体化为“突出音乐学科特点”，把“三热爱”渗透于音乐教育，提高审美意识，掌握知识、技能，弘扬民族音乐，了解外国音乐，提高鉴赏能力。这实际上已经为中小学音乐教育的基本理念的根本性突破和转换做了过渡、铺垫和准备。

21 世纪第一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的《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课程标准”），是中国中小学音乐教育进入一个发展新阶段的重要标志。除了如前所述的教育内容

①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365 页

② 姚思源. 中国当代学校音乐文献 1949—1995.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365 页

方面的变化之外，在课程目标和基本理念等方面也有较大的创新。

在课程目标方面，课程标准对“总目标”有如下规定：“音乐课程目标的设置以音乐课程价值的实现为依据。通过教学及各种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发展音乐感觉与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提高音乐文化素养，丰富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①很明确地体现了注重实践活动、培养兴趣、发展能力、提高素养、陶冶情操的指导思想。并且从三个层面作了具体阐述：（1）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含丰富情感体验，培养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培养音乐兴趣，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提高音乐审美能力，陶冶高尚情操；培养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尊重艺术，理解多元文化。（2）过程与方法。含体验，模仿，探究，合作，综合。（3）知识与技能。含音乐基础知识（音乐基本表现要素、常见曲式、体裁形式），音乐基本技能（歌唱、演奏技能、识谱、运用乐谱），音乐创作与历史背景，音乐与相关文化^②。

尤其在基本理念方面，从中小学音乐课程的性质与价值出发，体现了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精神，体现了以音乐审美体验为核心，使学习内容生动有趣、丰富多彩，有鲜明的时代感和民族性，引导学生主动参与音乐实践，尊重个体的不同音乐体验和学习方式，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发展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形成良好的人文素养，为学生终身喜爱音乐、学习音乐、享受音乐奠定良好的基础。并从十个方面对其内涵进行了具体阐述，即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重视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提倡学科综合，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完善评价机制。这一课程基本理念体现了课程性质、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

对于课程的性质，进一步明确了中小学音乐课程作为审美教育、素质教育的地位，是培养学生创造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创新教育。贯穿于音乐教学全过程中的基本理念是以音乐审美为核心，应当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美好的情操、健全的人格。即使是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6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6~8页